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阅读完整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简称	上市交易所
002413	雷科防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董事会秘书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90号科锐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90号科锐大厦	高立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010-68910700	002413@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雷达系统业务群、智能控制(原智能弹药)业务群、卫星应用业务群、安全存储业务群、智能网联业务群的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1) 雷达系统业务群  
 雷达系统业务,随着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覆盖了从系统设计、射测、天线、数字、模拟仿真等方面的完整产业链能力。在相控阵雷达处理算法与系统设计、相控阵雷达系统研制、SAR成像处理算法和实时信号处理系统设计、SAR成像雷达系统研制等方面具有较深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工程经验。面向国防、交通、民航、气象、汽车等行业市场都拥有领先的相关技术和产品。

(2) 智能控制业务群(原智能弹药业务群)  
 智能控制业务,依托于一体化综合计算机技术、智能识别与处理、组合导航和伺服控制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专注于智能化、信息化设备领域发展。公司推出了面向空、天、地协同一体化的多种智能控制系统、组件产品。

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为使业务名称与业务内容更贴切,公司将原“智能弹药”业务群更名为“智能控制”业务群,业务范围无变更。

(3) 卫星应用业务群  
 卫星应用业务,经过多年积累,研发了多项通感卫星和地面系统的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星上、地面协同应用能力。星上通感主要围绕航天遥感信息实时、高精度获取和处理需求,提供星上实时处理关键装备等系列产品;地面系统主要面向地面站提供天伺馈系统、射测子系统、数据预处理系统、运维管理等系列研制、生产和服务。

(4) 安全存储业务群  
 安全存储业务,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公司专注于自主可控数据存储市场,整合公司的优秀产业资源,依托于自主可控的“核心存储控制芯片”,形成了从存储盘、存储设备存储存储系统的系列化的产品体系。面向国防、公安等多个行业客户,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覆盖高、中、低端各个级别的存储产品,全面提升数据可靠性和安全性。

(5) 智能网联业务群  
 智能网联业务,公司结合人工智能发展,融合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驾驶等信息产业发展趋势,依托于公司在雷达、卫星应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结合5G、AI智能等技术发展,公司研发了智能网联产品及方案。以智能传感器产品为基础,以智能感知系统、高级别自动驾驶(ADAS/AEB)等多个子系统协同配合的业务生态体系,为了实现“人、车、路、环”协同,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的智能交通领域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年度内主营业务没有变化,继续保持雷达系统、智能控制(原智能弹药)、卫星应用、安全存储等传统业务领域战略发展,以智能网联业务群为切入点,拓展智能驾驶、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市场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215,560,376.69	1,124,707,010.03	8.07%	994,006,4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65,303.21	136,538,903.28	26.23%	136,277,5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21,526.92	101,963,640.18	-35.64%	111,494,44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6,363.24	104,636,662.34	-141.19%	25,006,71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85%	0.61%	3.65%
单位:元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5,775,241,471.88	4,584,400,023.76	26.04%	4,542,827,1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6,323,297.11	3,602,687,795.23	12.87%	3,304,639,685.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108,467.74	323,550,082.91	292,036,776.67	466,894,56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6,030.71	40,818,918.27	43,663,914.80	70,276,4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61,619.03	37,193,863.46	-14,121,917.29	31,913,90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6,274.06	-67,529,589.19	-38,391,271.56	29,470,889.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中,公司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8,491,011.35元;2020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63,914.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58,369.96元。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过程中,发现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分子调整,调整后,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68,271,268.60元,相应的,2020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为-14,121,917.29元。2020年1-9月、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39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	冻结
华融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32,046,02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27,464,780				
北京理工公众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30%	26,247,692	19,658,769	质押	8,000,000	
刘坤	境内自然人	2.16%	24,582,980				
刘坤	境内自然人	2.00%	22,788,027	17,091,305	质押	16,950,00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16,925,081				
北京雷科集团	国有法人	1.46%	16,539,5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盘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4,600,000				
伍炳东	境内自然人	1.12%	12,740,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9,604,817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作为“十三五”收官之年,国家经历了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响应国家号召与各行各业一起共克时艰。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提出“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的策略,克服了大环境的影响,保持了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一直秉持主业、持续创新,坚定落实公司各项的战略方针,调动人力资源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整合各业务单元的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产业和核心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雷达系统、智能控制、卫星应用、安全存储、智能网联五大业务群。其中,雷达系统、卫星应用、安全存储业务群已推出向多个行业市场的核心产品;智能控制在国内、国外双市场取得进展;智能网联业务群能力不断提升并可通过实际场景项目获得市场初步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5,560,376.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7%;实现营业收入259,796,616.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365,303.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3%。

(1) 雷达系统业务群  
 公司本年度内,雷达系统领域在多个行业市场领域中都保持良好增长。特种雷达型号投入批量生产,重点型号取得技术突破,产品质量和生产产能进一步提升;在多个国民经济的关键行业进行拓展,在军事、国防、交通等领域都取得了丰硕的雷达产品。

其中,雷达系统领域,经过多年不断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成功完成定型,并在本年度完成批量交付。中标准“机载雷达及探测系统”项目,标志公司研发综合能力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基础。“系统级”飞机起降保障系统项目,标志公司在特殊行业有突出应用,未来将不断拓展各类机场保障系统,预计市场前景广阔。

在雷达核心组件方面,“微波雷达天线及应答机天线”助力嫦娥五号月球轨道交会对接成功;微波天线助力“鲲龙”成功首飞,成功实现“关键部件”国产化替代;在5G毫米波天线领域,与华为展开合作,并推动中兴通讯认证。

面向智能驾驶领域的车载毫米波雷达测试仪,受到市场认可,销售获得突破。目前与国内众多智能驾驶、智慧交通领域华为、百度、海信、蔚来等知名企业进行深度合作,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cninfo.com.cn)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的担保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自担保融资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申请授信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上述担保融资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充分的测算,对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预计,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创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理工雷科智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出租办公楼等日常业务往来。鉴于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外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基于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执行相应变更。

(五)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七)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八)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九)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cninfo.com.cn)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的担保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自担保融资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申请授信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上述担保融资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充分的测算,对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预计,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创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理工雷科智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出租办公楼等日常业务往来。鉴于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外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基于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执行相应变更。

(五)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七)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八)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九)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